

高新区（新市区）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练玉峰

受委托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高新区（新市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练玉峰

为严格执行网信领域法律和行政法规，进一步规范高新区（新市区）网络行政执法，严厉打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互联网领域违法案件，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新区（新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委托高新区（新市区）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互联网信息系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行政区域内互联网信息

系统执法工作，直接查处高新区（新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互联网信息系统领域违法行为。执法内容详情见附件。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高新区（新市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查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三）行政奖励权。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运行安全、信息安全的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

（四）其他行政权力。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进行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对信息化专项规划、非政府投资的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备案。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 5.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

6.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5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3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分送乌鲁木齐市委网信办和高新区（新市区）司法局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练玉峰
2024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练玉峰
2024年11月17日